华泰财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，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，因发生主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造成患者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确定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为基础：

（一）人民法院判决；
（二）仲裁机构裁决；
（三）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。

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承担的赔偿金额上限，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精神损害赔偿限额为限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